

高雄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一三二號
傳真：六二六四四五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○九二○二一六六一七號

主旨：檢陳本府登錄「阿蓮鄉中路村吳厝」、「林園鄉清水巖原日軍戰備坑道」、「林園鄉港埔村黃家（江夏派）古厝」三處為歷史建築公告乙份，以及登錄清冊、登錄審查會議紀錄、登錄表各三份，請惠予備查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府秘書室（請文書課刊登公報並張貼公告欄三十日）、本府文化局

縣長 楊秋興

高雄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○九二○二一六六一七A號

主旨：登錄「阿蓮鄉中路村吳厝」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廿七條之一及「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

辦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阿蓮鄉中路村吳厝。

二、類別：建築物類

三、地址：高雄縣阿蓮鄉中路村中路一號。

四、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高雄縣阿蓮鄉中路段一七五—一號（部份），面積四、四六五平方公尺。

五、登錄之理由：

（一）為清代中路、阿蓮地區聚落發展的重要見證，具鄉土史研究價值。

（二）木造門、窗櫺及碑雕、石雕精美，且仍大致維持原樣，深具傳統建築工藝價值。

（三）日治時期增建的第二進右廂房二層磚拱構造，施作精美，形式及構法雖與原有不同，空間上卻塑造趣味感；另本增建部分為整座吳厝營建史之一部分，對於探討吳厝歷史背景具重要價值。

六、登錄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府文資字第○九二○二一六六一七A號。

縣長 楊秋興

高雄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○九二○二一六六一七B號

主旨：登錄「林園鄉清水巖原日軍戰備坑道」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廿七條之一及「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

辦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林園鄉清水巖原日軍戰備坑道。
- 二、類別：其他歷史遺蹟（軍事設施）。
- 三、位置：高雄縣林園鄉境內鳳山丘陵清水巖。
- 四、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高雄縣林園鄉潭頭段 803-20、803-214、803-215、803-218、803-134、803-135、803-224 號，王宮廟段 210-31、210-21、2200、2206、2207、2202、2203、2208、1760、1767、1759 號，港子埔段中坑門小段 18-2 號。面積一〇八、四二九平方公尺。
- 五、登錄之理由：
 - （一）為日治末期防禦工事，見證當時的戰爭背景。
 - （二）當時日人以發包方式由台灣人施工，有歷史還原的意義。
 - （三）對於建造工法及地質探討有研究的價值。
 - （四）有再利用及未來發展的潛力。
- 六、登錄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府文資字第〇九二〇二一六六一七B號。

縣長 楊秋興

高雄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

高雄縣政府公報

九十二年冬、字第 六 期

二三五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〇九二〇二一六六一七C號

主旨：登錄「林園鄉港埔村黃家（江夏派）古厝」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廿七條之一及「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

辦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林園鄉港埔村黃家（江夏派）古厝。
- 二、類別：建築物類。
- 三、地址：高雄縣林園鄉港埔村港埔一路七十八號。
- 四、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高雄縣林園鄉頂厝段九八五號（部分），面積一〇、二六一平方公尺。
- 五、登錄之理由：
 - （一）見證林園鄉港埔村的歷史發展，為林園鄉地方發展史研究的重要證物之一。
 - （二）第一落正面磚雕及牆面泥作裝飾圖案精美，具傳統建築工藝價值。
 - （三）牆體構造就地取材（咾咕石），頗具地方特色。
 - （四）與周邊建築之關係仍保有原聚落空間型態。
- 六、登錄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府文資字第〇九二〇二一六六一七C號

縣長 楊秋興